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核查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 年 12 月 7 日，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和第二大股东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合逢春”）发来的《关于撤销对徐永峰、林岳辉先生授权的声明》、《关于撤销对徐永峰、林岳辉先生的全部授权的声明》以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等相关文书。因涉及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临时停牌，同时启动核查程序。

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停牌事项的监管工作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停牌期间公司所做的工作及重大事项的核查进展

1、公司董事会向第一大股东黄国忠、第二大股东六合逢春发函：

要求黄国忠、六合逢春对 2015 年 12 月 7 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所有文书在中国境内进行公证并向公司提交；说明“2015 年 6 月 10 日，第一、第二大股东向上市公司提供的委托林岳辉和徐永峰全权行使股东权利的《授权委托书》已经公证，此次撤销委托的声明是否与其二人进行过沟通”；目前公司第一、二股东的股权处于质押、冻结、轮候冻结状态，与第三方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及后续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是否有法律依据以及可操作性；如认为有可操作性，请专业人士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11.43 亿元，平均每股 30 元左右，是否符合市场规律，说明定价依据；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前是否与股东自身的债权人以及上市公司的债权人（但股东需承担连带责任）进行过沟通，如有，已与哪些债权人进行过沟通，说明具体情况。

2、公司聘请法律专业机构出具就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积极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相关各方进行联系，努力了解整个事项的全过程。

4、公司要求股东配合上市公司，提供知晓该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以便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查询。

总之，公司希望通过上述行为，了解和判断相关事项的合法性和可操作性，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

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尚需相关股东配合以便进一步核查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进展情况和处理结果，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